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文件

豫国防科工〔2018〕55号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关于加强民爆专用生产设备安全管理 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民爆生产企业：

为加强民爆专用生产设备的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民爆专用生产设备的使用和备案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要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生产企业要切实加强民爆生产设备管理，建立完善民爆专用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落实好设备维护、保养、巡检和维修等各项管理规定，保证民爆专用生产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生产企业做好民爆专用生产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专用设备安全使用年限管理规定》（WJ 9063-2010）要求，及时淘汰和更新民

爆专用生产设备，原则上不得超过安全使用年限。因特殊原因，达到安全使用年限的民爆专用设备经设备提供方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验证，符合安全运行技术条件，并经相关安评机构确认，可继续使用，但 0 类民爆专用生产设备继续使用时间不得超过一年，I 类、II 类民爆专用生产设备继续使用时间不得超过两年。

三、0 类、I 类、II 类民爆专用生产设备应在投入使用后一个月内报省国防科工局备案，生产企业申请备案时，应填报《民爆专用生产设备备案表》（见附件），经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将备案表（一式 2 份）及电子文档报送省国防科工局民爆局备案。对投入使用时间明确如下：新建、改建、扩建生产线为通过试生产安全条件考核的日期；变更、更新民爆专用生产设备为通过验收的日期。

四、请各生产企业按照《民爆专用生产设备备案表》的格式，认真填报所有民爆专用生产设备，经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盖章，于 5 月 28 日前将备案表（一式 2 份）及电子文档报送省国防科工局民爆局，同时应报送民爆专用生产设备投入使用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民爆专用生产设备备案表》



2018年5月22日

附件

民爆专用生产设备备案表

企业名称 (盖章):

申请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生产点名称	所在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危险类别	安全使用年限 (年)	规格型号	设备生产单位名称	投入使用时间 (年月日)
县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审核意见								

河南省国防科工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

